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A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102	01510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3%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	L<7 日	1.5%
	7 日≤L<30 日	0.75%
	30 日≤L<365 日	0.5%
	365 日≤L<730 日	0.3%
	L≥730 日	0%
C 类基金份额	L<7 日	1.5%
	7 日≤L<30 日	0.5%
	L≥30 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 30 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0 日但小于 3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6 个月的,赎回费用的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一个月 =30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 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 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 = 转出申请份额 × 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 =∑(转出明细确认份额 × 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 A 和基金 B 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 × 基金 A 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 = 基金 B 的申购费率 - 基金 A 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 A 或基金 B 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 = 基金 B 的申购费 - 基金 A 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 B 的申购费≤基金 A 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关于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基金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 -1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站: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相关份额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3168)、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102)、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103)的转换转入和 / 或转换转出业务,包括前述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以及前述基金份额与下列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 B	01082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 B	011312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 B	012243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 B	01131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A	01268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01268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C	013785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01270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 A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 C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 E	015612

2.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且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4 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 4 折优惠。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 1 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 1 折优惠。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东方红 ESG 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代码:015102;C 类份额代码:015103,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本基金 A 类份额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 A、C 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含),不设交易级差。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含)起,本公司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本基金 A 类份额的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时,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 4 折优惠,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D 类份额(代码 007865)定期定额赎回转购至本基金 A 类份额时,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 1 折优惠,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相关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增加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05 月 31 日起,新增大连网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506	开通
2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507	开通
3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458	开通
4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459	开通
5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724	开通
6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986	开通
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456	开通
8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开通
9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560	开通
10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561	开通
11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352	开通
12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353	开通
13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403	开通
14	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404	开通
15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565	开通
16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10566	开通
17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567	开通
18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9976	开通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2.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不含 50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以上(不含 1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和优惠活动期限以上述机构规定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对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新增粤开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欣冉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4354/C 类:014355)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广发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92
2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6
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1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614
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755

一、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广发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广发证券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广发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广发证券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广发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2、致电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肯特瑞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6
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3
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46
4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92
5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8
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3
7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5
8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4

一、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肯特瑞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肯特瑞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肯特瑞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肯特瑞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肯特瑞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肯特瑞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肯特瑞网站:http://kenterui.jd.com;

2、致电肯特瑞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中泰开阳价值优选混合 C,代码:011437;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网址:https://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75 号 24 楼 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间暂停代销机构、网上直销系统认购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6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认购起始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暂停认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A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620	0156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英大安悦